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自願公佈

茲提述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承兌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6月8日宣佈，本公司已於1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投資者行使後，向投資者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以贖回部份價值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此外，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已透過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即約1,800,000港元)贖回餘下之承兌票據(「贖回事項」)。董事會相信，贖回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已獲悉數繳足，且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欠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5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